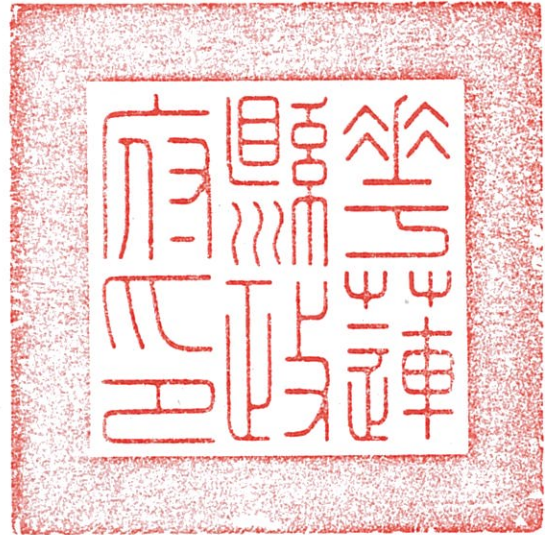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50230826B 號
附件：



主旨：本縣三民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公開徵求學校經營計畫。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評選類別主題：辦理本縣三民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除外。
- 三、申請及送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送件地點。
- 四、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1 式 15 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五、委託辦理類型：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申請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本府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學費比照公

立學校，超出公立學校收費之額度可由申請人自行籌措，或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對外募款。但其募款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學校經營計畫書，分別載明事項如後：

- (一) 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立時間、成立宗旨、團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長、財務狀況、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社會形象)。
- (二) 計畫執行期間。
- (三) 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 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 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 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 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 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 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 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 委託經營期限：委託期間以6年為一期，評審辦學優良，得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七、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書，由本府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經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 (二) 申請人應出席前揭初審會議，進行20分鐘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委員得視需要增減)，再由申請人作20分鐘綜合答詢；初審會議時間、地點將再另行通知。
- (三)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

- 八、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花蓮縣三民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選標準表」及「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第 45116 號下載(網址：
<http://public.hlc.edu.tw>)。

縣長傅崐萁